

人口領域指標名詞解釋

人口數

具有戶籍登記之年底人口總數。

性比例

係指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當男子數。

年齡別總人口比率

該年齡別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出生嬰兒性比例

係指出生嬰兒中男嬰對女嬰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出生嬰兒中女嬰所當男嬰數。

年齡別性比例

係指該年齡別人口中男性對女性人口的比例。

年齡中位數

將人口總數均等地分為兩半，一半的人口年齡高於這個數，另一半低於這個數。

扶養比

為依賴人口（0-14 歲及 65 歲以上之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老化指數

為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即年齡在 65 歲以上人口除以 0-14 歲人口的百分比。

人口年增率

係指當年底戶籍登記人口總數較上年底增加之千分率。

自然增加率

係指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之差。

粗出生率

當年平均每千位年中人口之出生人數。

粗死亡率

當年平均每千位年中人口之死亡人數。

社會增加率

係指遷入率與遷出率之差。

國際移入率

係某一特定期間內從國外移入本國之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國際移出率

係某一特定期間內從本國移出外國之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總人口推計

係以經調整後之 2013 年年底戶籍人口數為基期資料所推計未來人口總數，在此採用中推計方式。

年齡別人口推計

係以經調整後之 2013 年年底戶籍人口數為基期資料所推計未來該年齡別人口數，在此採用中推計方式。

家庭領域指標名詞解釋

家庭總戶數

係依戶籍法規定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

平均每戶人數

係依戶籍登記資料編算而得。指一戶中之平均人口數，亦即人口數與戶數的比率。

家庭組織型態

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編算而得。家庭依其組織型態可分為「核心家戶」型態之夫婦、或夫婦及未婚子女、或夫（或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主幹家戶」型態之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或夫婦及已婚子女、或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組成之家戶、「單人家戶」型態（戶內只有1人），及「其他家戶」型態（無法歸於以上型態者均屬之，包含與有親屬關係及無親屬關係同住）等，而各家戶型態比率即各家庭組織型態戶數占總戶數之比率。

老年人與親屬同住比率

係依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編算而得。為 65 歲以上人口與親屬（含僅與配偶、或與子女及配偶、或與親戚朋友等）同住者占 65 歲人口之比率。

結婚對數

指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對數，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粗結婚率

特定期間平均每千位期中人口數之結婚對數。

男初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15 歲以上）之未婚男性人口數的比率。

女初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15 歲以上）之未婚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男再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人口的比率。

女再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男初（再）婚年齡中位數

計算初（再）次結婚新郎當事人出生日期至結婚發生日期之實足年齡中位數。

女初（再）婚年齡中位數

計算初（再）次結婚新娘當事人出生日期至結婚發生日期之實足年齡中位數。

離婚對數

指男女兩性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之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特定期間平均每千位期中人口數之離婚對數。

有偶人口離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人口數的比率。

本國籍與大陸及港澳籍人士結（離）婚人數

指國人與大陸及港澳人民結（離）婚之本國人數。

本國籍與東南亞籍人士結（離）婚人數

指國人與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等）人民結（離）婚之本國人數。

本國籍與其他籍人士結（離）婚人數

指與非東南亞國家（如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等）之外籍人民結（離）婚之本國人數。

出生數

係指胎兒脫離母體能獨立呼吸，且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者。

婚生出生數（婚生子）：係指胎兒是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數。

非婚生出生數（非婚生子）：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數。

棄嬰或無依兒童：係指胎兒出生後即被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撫養人或兒童福利機構申辦出生登記者人數。

出生嬰兒中生母年齡未滿 20 歲比率 = 生母年齡未滿 20 歲所生之嬰兒數 / 當年所有之嬰兒數 * 100。

出生嬰兒中生母年齡在 35 歲以上比率 = 生母年齡在 35 歲以上所生之嬰兒數 / 當年所有之嬰兒數 * 100。

產婦初次生育的年齡中位數：係依內政部「人口統計年刊」資料編算而得，係指當年產婦生育第一胎年齡之中位數。

健康領域指標名詞解釋

平均餘命

係指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X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X歲之平均餘命。

健康平均餘命

指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期望平均存活年數，採多遞減生命表方法建構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然後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與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死因

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告的「國際疾病與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加註死因碼，以原因為統計依據。死亡證明書上所填之死因係指所有導致死亡或與死亡相關的疾病、罹病狀況、或是造成這些傷害的意外或暴力環境等。原死因係指□可引起一連串病症而導致直接死亡之疾病或傷害；□造成致命傷害之事故或暴力之環境。

年齡別死亡率

年齡別死亡數/該年齡別年中人口數*100,000。

標準化死亡率

【Σ(年齡別死亡率*標準組年齡別人口數)】/標準組總人口數*100,000。

嬰兒死亡率

嬰兒死亡數/活產嬰兒數*1,000。

嬰兒死亡：係指嬰兒出生後未滿一歲之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

係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期間終止後 42 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間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者，孕產婦死亡率為原因別死亡率之一種。孕產婦死亡應分為下列兩類。

1.與產科直接有關之死亡：所有因懷孕狀態（懷孕、生產、產褥期）而產生之產科併發症致死者，由墮胎、流產、治療欠妥或由上述任何原因所致一連串事件致死者。

2.與產科間接有關之死亡：懷孕前已存在之疾病或懷孕期間所發生非與產科直接有關之原因，因懷孕而加重病情致死者。

孕產婦死亡率：一年內由於各種產褥原因（包括懷孕與生產所引起之疾病及傷害）所致孕產婦死亡數/一年內之活產總數*100,000。

活產：係從產婦完全產出或取出之胎兒，而不論其懷孕期之長短，該胎兒在與產婦分離後，能呼吸或顯示任何其他生命現象如心臟，臍帶搏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不論臍帶是否已切斷或胎盤是否仍附著，凡如此出生嬰兒，都被認為是活產。

吸菸率

「吸菸」係指到目前為止，吸菸超過 5 包（約 100 支），且最近 30 天曾經使用菸品者。

家庭二手菸暴露率

「家庭二手菸暴露」係指在過去一個禮拜內，在家中有人在面前吸菸。

法定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法定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係指在過去一個禮拜內，在家裡及工作場所以外的菸害防制法規定之禁菸公共場所中有他人在面前吸菸。

喝酒習慣

「沒有喝酒習慣」係指「滴酒不沾」，偶而應酬時才喝亦算「有喝酒習慣」。

「不曾喝酒習慣」係指「滴酒不沾」，偶而應酬時才喝亦算「曾經喝酒習慣」。

檳榔消費數量

消費量係以產量代替，未吃檳榔者係指從未嚼食或只嚼過 1-2 次，嚼食

檳榔比率指最近 6 個月曾嚼食過。

病床數

指向衛生局申請開放使用之登記病床規模或服務量。

每萬人口病床數

年底病床數/年底人口數*10,000。

執業醫事人員

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如具兩種以上資格，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照者為原則。惟不含特約、兼任、調用及臨時雇用不屬長期性之人員。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 = 年底現有執業醫事人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年中人口數。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率

醫療保健支出/GDP*100。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兒童預防保健申報件數/【Σ(0-6 歲各年齡層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

兒童牙齒塗氟申報件數/(未滿 6 歲兒童及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成人預防保健申報件數/(40-64 歲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 + (65 歲以上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 + (35 歲以上之罹患小兒麻痺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 + (55 歲以上原住民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申報件數/(45 至 69 歲婦女及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且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率

子宮頸抹片檢查申報件數/(30 歲以上婦女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健保平均門診就診率

健保門診人數/年中人口數*100。

健保平均住院就診率

健保住院人數/年中人口數*100。

平均每件住院日數

住院總人日/住院總件數。

平均每人住院日數

住院總人日/年中人口數。

占床率

(當年之住院總人日數/365 日)/年底現有病床數*100。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件數

精神疾病門診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

教育與研究領域指標名詞解釋

學生總數

係指經各級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有學籍在學學生數，以第一學期標準日資料為準。

學生總數占年底人口比率：學生總數/年底人口數*100。

公立學生數比率：公立學校學生數/學生總數*100。

淨在學率

該級教育學齡學生數占該學齡人口比率。

高等教育：指專科（但不含5專前3年）、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空大、專科補校、進修學院教育。

粗在學率

該級教育學生數占該學齡人口比率。

升學率

指應屆畢業生當年升學之比率， $\text{升學率} = \text{應屆畢業生考取學校者} / \text{應屆畢業生} * 100$ 。

中途輟學學生

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未註冊入學或在學中未經請假而有3天以上未到學校上課者。資料時間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學校數

係指經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一校僅能計算1次（原則上歸入最高一級學校），但附設補習或進修學校則分別計算，惟不包含軍、警校，以第一學期標準日（中、小學為9月30日，大專院校為10月20日）資料為準。

公立學校：指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學校。

公立學校比率：公立學校數/學校數*100。

平均每班學生數

學生數/班級數。

生師比

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以學校等級為分類標準。例如高級中學教師教導之學生包括附設國中學生及高職學生。

教師數：係指經各級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之教師數，以第一學期標準日資料為準。

女性教師比率

女性教師數/教師數*100。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係學校、教育管理當局及其他教育機構之教育核心服務支出、研究發展支出、教學服務以外之教育支出。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 / GDP * 100。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指由公部門或公部門補助私部門之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 / GDP * 100。

就業領域指標名詞解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指 15 歲以上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及監管人口後稱之。

勞動力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非勞動力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及其他原因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就業者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全日工作時間者

場所單位有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凡受訪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時，即屬「全日時間工作者」。

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工時：季節性工作者，例如農夫以農事工作為主業，而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一律歸入「全日時間工作者」；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僱者，例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原則上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即歸為「全日時間工作者」；自僱身分者，例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等，其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一律歸入「全日時間工作者」。

失業率

失業者占勞動力比率。

失業者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找尋工作或已找到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長期失業者

失業者中失業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者。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時

包含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正常工時指受僱員工於事業單位應工作時間內實際工作時數，加班工時指受僱員工在正常工時以外之有酬工作時數。

受僱員工人數

依支領薪資原則，計算月底現有受僱員工數，但不包括不支領薪資、未實際參加作業及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

受僱員工進退率

當月某行業之進入（退出）率為當月進入（退出）之受僱員工人數/上月受僱員工人數。

空缺率

短缺員工人數 / (短缺員工人數 + 受僱員工人數) * 100。

短缺員工：廠商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但無法找到適當人員擔任者；如擴充生產線或遇有人員退出時，尚待補充之空缺，但不含遇缺不補之情形。

受僱員工薪資

包括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指因故延長員工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年終獎金等）。

基本工資

凡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給付勞工之薪資，不得低於已公佈之基本工資。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指雇主應按當月員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基金，作為墊償積欠工資之費用。

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家數提存率

指雇主為因應勞工退休之需要，依據勞基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家數提存率之計算方式，2010 年 7 月前為提存戶數占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家數比率，2010 年 7 月起，修正為提存戶數占有提撥勞工退休金義務之事業單位家數比率。

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人數及提繳率

2005 年 7 月實施勞退新制，雇主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人數指合於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並選擇勞退新制者且依規定提繳退休金之人數。提繳率為提繳人數占勞工保險適用勞基法受雇人數之比率。

求職、求才、推介就業人數、求供倍數等就業服務

指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促使人與事相互媒合。求職人數指於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求才人數指雇主於就業服務機構登記之求才人數；推介就業人數指求職者經就業服務機構介紹成功而就業者；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數對求職人數之倍數，即平均每每一求職者可供選擇的就業機會。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結訓人數

指透過政府所屬之公共職訓機構對未就業之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職訓練，至當月完成訓練之結業人數。

勞資爭議及爭議類別

勞資爭議指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受僱者或受僱者團體之間所發生之爭議，爭議類別指勞資雙方發生爭議或糾紛時，依其爭議原因所作之分類。

所得與支出領域指標名詞解釋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國內生產毛額/年中人口數。

可支配所得

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消費+儲蓄

所得收入總計＝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經常移轉收入+其他雜項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全體（農家、非農家）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全體（農家、非農家）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全體（農家、非農家）家庭中戶數。農家係指一般家庭從事農作物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等飼養生產業合乎一定標準者。2009年(含)以前，全年休(廢)耕者不視為農家。自2010年起，農家之定義配合農林漁牧業普查，將全年休(廢)耕者亦視為農家。

受僱人員報酬占所得來源比率

受僱人員報酬/家庭所得總額*100。

受僱人員報酬：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職及兼職）。

產業主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產業主所得/家庭所得總額*100。

產業主所得：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包含2項：

農業淨收入：包括農牧業淨收入、林業淨收入及漁業淨收入。

營業淨收入：指獨資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以及自行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如律師之辯護收入、會計師之查帳收入、助產士之助產收入、醫師之診療收入、代書之代書收入、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財產所得（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占所得來源比率

財產所得收入/家庭所得總額*100。

財產所得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土地之租金淨收入、權益金淨收入及其他租金淨收入等。

移轉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移轉所得/家庭所得總額*100；其中移轉所得包含從私人、從政府、社會保險受益、從企業及從國外等5項。

從政府移轉之收入占所得來源比率

從政府移轉收入/家庭所得總額*100；其中從政府移轉之收入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農年金、彩券中獎獎金及其他（災害、急難救助、殘障生活補助、失業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

平均每戶儲蓄

家庭儲蓄總額/全體家庭中戶數。

家庭儲蓄總額＝所得收入總額－非消費支出－消費支出
非消費支出係指利息支出、經常移轉支出。

平均每戶儲蓄率

平均每戶儲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100。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家庭消費支出總額/全體家庭中戶數。

農家（非農家）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農家（非農家）消費支出總額/年中農家（非農家）戶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

以台灣地區家庭為範圍所編製之零售物價指數，藉以衡量一般家庭為消費需要，所購買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動狀況；其計算公式係採拉氏公式計算。

住宅與環境領域指標名詞解釋

家庭總戶數

請參照「家庭」章節。

住宅類型

依住宅外型、樓高分為4種住宅類型，包括平房、2-3層樓、4-5層樓、6層樓及以上等。

全國住宅戶(宅)數

有關國內住宅存量統計，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資訊統計彙報」中的住宅存量統計單位為「宅」數，其資料來源係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及拆除數累計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戶口及住宅普查」的統計單位為「宅」數，在形式上具有獨立之通路通往街道或具單獨之住宅設備(包括廚房、浴室、廁所等)，視為一獨立「住宅」，而非供家庭居住為目的的房屋，則以其公共處所或利用的範圍為一獨立單位。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戶數：臺閩地區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核發之住宅使用執照(住宅建造完成後的使用或變更使用核發之執照)戶數，2006年起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分類。

住宅租金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刊布消費者物價指數之類別指數，此僅指居住用房屋之租金價格指數。

都市地價指數：內政部依據「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所查編之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採平均區段地價面積加權法編製之指數。

住宅所有權屬

配合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分類修定為：自有(本戶內經常居住人口之一擁有本住宅(房屋)之所有權)、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本住宅(房屋)的所有權為不住在本戶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並非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租押(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無所有權，而以租賃或租押方式，向他人租用者)、配住(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無所有權，而由所服務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學校等分配住用者)及其他(指目前居住之住宅係向他人借用，而不需支付任何代價者，如退休人員續住公家宿舍)等。

自有住宅比率：自有住宅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住宅比率：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住宅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住宅租押比率：住宅租押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其他(含配住與借用)住宅比率：其他住宅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住宅運用情形

平均每戶人數、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

停車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停車位以私有並具合法使用權者為限，包括自有及租借，不含自家騎樓停車或佔用路邊土地停車。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電量：為台灣電力公司之非營業家庭用電(電燈項下之非營業用電)與當年年中人口數計算而得。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一般用水資料，與當年年中實際供水人口數計算而得。

住宅環境

PSI>100日數占總監測日數比率：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空氣污染指標。其中PSI>100係指對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一般地區第2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噪音監測資料；第2類管制區係指供住宅使用為主而需安寧的地區。

一般地區第3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噪音監測資料；第3類管制區係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而需維護其住宅安寧的地區。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內政部營建署刊布之污水處理率資料。

垃圾妥善處理率：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為垃圾

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的比率。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中垃圾清運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

公共安全領域指標名詞解釋

全般刑案發生數

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

全般刑案發生率

全般刑案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全般刑案破獲率

刑案破獲數/刑案發生數*100。

刑案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

竊盜

包括一般竊盜（含普通竊盜、重大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

住宅竊盜：係指發生場所在住宅的竊盜案件，其中住宅主要分為普通住宅、公寓大廈、透天厝、農家住宅等。

暴力犯罪

包括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及重傷害等案件。其中對幼性交指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被害人口率

被害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每萬人警察機關人員數

警察機關人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司法及警政消費支出占政府消費支出比率

司法及警政消費支出/政府消費支出*100。

終結

在一定期間內受理案件辦理完畢。

起訴

指檢察官或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其由檢察官提起者，稱為公訴；其由犯罪之直接被害人

提起者，稱為自訴。

起訴率

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占全部終結案件中人數之百分比。

裁判確定

指裁判（包括判決與裁定）依法無聲明不服之方法而言，種類包括科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等。

定罪率

刑事終結案件判決為科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及免刑人數占有罪及無罪人數之百分比。

定罪率 = (科刑人數 + 免刑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入監（院、所、校）人數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各種原因移入監（院、所、校）之收容人數。

在監（院、所、校）人數

係指在一定日期，在監（院、所、校）之收容人數。

出監（院、所、校）人數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各種原因移出監（院、所、校）之收容人數。

假釋

又稱假出獄或附條件之釋放，凡經判決確定之受刑人，在監執行已逾一定期間，執行中行狀良好，悛悔有據，則予以附條件地暫時出獄，使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中，而由特定人或特定機構予以輔導，使其逐漸

適應社會生活之一種社區處遇方式。

緩刑

法院對於特定情形下之犯人為避免服短期自由刑之害處，將刑罰置於停止執行之狀態，於一定期間內，受刑人如無犯罪行為，即確定免除其刑罰之執行，而宣告之刑罰失其效力之制度。

火災次數

指火災發生經報案者，包括成災與未成災。火災指違反人的意思所發生或擴大，或因縱火而需滅火之燃燒現象。

火災死亡人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之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數只包括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

消防人員

係指從事消防救災、救助之現有消防隊編制人員及義消。

消防車輛

包括雲梯消防車、水塔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高低壓消防車、小型四輪驅動消防車。

消防栓數

包括地上及地下消防栓。

重大職業災害

係指 1 人以上死亡、3 人以上受傷之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千人率

指職業災害致傷病、失能、死亡現金給付人次（不含交通事故給付）/年平均勞保投保人數*1,000。

文化與休閒領域指標名詞解釋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

係指國人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人口數。

$\text{占勞動人口比率} = \text{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 / \text{勞動力} * 100。$

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

係指藝文活動出席人次/年中人口數。

職業棒球現場觀眾人次

係指到現場觀看職業棒球比賽之人次。

每百戶報紙份數

$\text{訂閱報紙份數} / \text{年底家庭戶數} * 100。$

每百戶雜誌份數

$\text{訂閱雜誌份數} / \text{年底家庭戶數} * 100。$

平均每週閱讀時間

每週閱讀報紙、雜誌平均時間。

經常上網人口比率

$\text{年底經常上網人口數} / \text{年底人口數} * 100$ ，經常上網人口為每年底於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SP）處有登錄網路帳號且仍在使用中之用戶。

個人連網普及率

係指曾使用過網際網路人數占總人數比率。

有線電視普及率

擁有有線電視頻道設備的戶數占總戶數比率。

平均每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遊次數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年中人口數。

出國人數

依交通部「交通統計」之定義，出國人數係指在某一段時間國人出國旅行之總數。

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

依交通部「交通統計」之定義，國民出國停留夜數係指旅客出國停留國外地區之夜數。計算方式係以出國國民返國入境日期減除該旅客出境日期計算而得。停留時間超過 60 夜者不予計入。

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係指出國旅客之平均每人在國外停留夜數，計算方式為國民出國停留夜數/該年度總出國人數。

來台旅客人數

係指在某一段時間以業務、觀光、探親、會議、求學及其他目的之入境外籍旅客與華僑旅客總數。

電影片核准發照數

欲播放之電影片需符合文化部相關法規之基本法規，如符合者才給予核准發照數。

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個數

依文化部「文化統計」定義，藝文展演文化活動係指在某一特定時間內，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依展演的的方式可分為視覺藝術、工藝、設計、古典與傳統音樂、流行音樂、戲劇、舞蹈、說唱、影視/廣播、民俗與文化資產、語文與圖書、其他、綜合等 13 大類。

平均每人休閒娛樂和文化服務支出占最終消費支出比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為平均每人休閒娛樂和文化服務支出/平均每人最終消費支出 * 100。

觀光外匯支出占 GDP 比率

觀光外匯支出係指一個國家的國民因出國旅行而消費之金額，包括旅館內支出費用、購物費、旅館外餐飲費、娛樂費和雜費各項，但不含國際間的交通費用。計算方式為觀光外匯支出/該年度 GDP*100。

公部門文化經費

係指各級政府在文化支出淨額。

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經古蹟主管機關審議指定之古蹟。

有線電視系統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在 1993 年之後所設立的有線電視登記者即屬於有線電視系統。

有線播送系統

為有線電視系統之前身，係指在 1993 有線廣播電視法成立之前所登記的有線電視系統，目前僅剩金門、連江與台東等地共 3 家，其與有線電視系統不同之特色為其規模較有線電視系統小、使用人口也較少。

輔助領域指標名詞解釋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支出。

公教人員保險

公務人員保險自 1958 年 9 月開始辦理，1999 年 5 月 31 日起，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障範圍包括殘廢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眷喪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009 年 8 月 1 日開辦)及生育給付(2014 年 6 月 1 日增列)。

勞工保險

1950 年 3 月開始辦理，其保障的範圍，包括普通事故保險之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及職業災害保險之各種給付。

就業保險

主要在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獲得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勵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健保費補助等之保障；於 2003 年 1 月開始實施。

農民健康保險

保障農民經濟生活安定為目的之社會保險措施。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其保障範圍包括生育給付、殘廢給付及喪葬給付；於 1985 年 10 月開始試辦，1989 年 7 月全面實施。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認定標準者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身心障礙

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障礙等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肢體障礙：係指由於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使自立生活困難者。

智能障礙：係指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者。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聽覺機能障礙係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者。平衡機能障礙係指因平衡器官失常引致之平衡障礙者。

慢性精神病：係指由於罹患精神病，經必要適當醫療，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社會支持及照顧者。其範圍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老年期及初老期精神病狀態、其他器質性精神病狀態、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狀態、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政府自 1993 年 7 月起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於 1998 年 6 月 3 日公布實施「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凡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未獲安置收容的老人所申請之生活津貼，符合請領條件者，每人每月 3,000-6,000 元；2012 年調為每人每月 3,600-7,200 元。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辦理，於 1995 年 5 月 31 日公布實施，每人每月發放新台幣 3 千元，2004 年 1 月起提高為 4 千元，2006 年 1 月起提高為 5 千元，2007 年 7 月起提高為 6 千元，2012 年 1 月起提高為 7 千元。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前身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2002 開辦)，2008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後，由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銜接發放；符合請領條件者，每人每月 3,000 元，2012 年 1 月起提高為 3,500 元。

老人安養機構

以安養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對象之機構。

老人養護機構

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或失智、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老人福利機構，依類型分為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等三種。

幼兒園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

兒童及少年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一。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區域內諮詢、諮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父母成長、諮詢輔導、轉介服務及文康休閒活動等福利服務。

兒童及少年受虐

係指兒童及少年遭受虐待、疏忽或其他迫害的情事，政府有關單位依法應給予保護。

未滿 18 歲離家出走人數

係指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警察機關依失蹤人之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報案查尋之失蹤人口。

人口率=上述失蹤人口/兒童及少年年中人口數*100,000。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係指社會處(局)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收容機構、家暴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係針對遭受性侵害、被虐及其他不幸婦(少)女提供短期庇護及收容服務之場所(不含雛妓)。

人壽保險

平均每百人投保件數=年底個人及團體壽險有效契約投保件數/年底人口數*100。

平均每件保險費=個人壽險保險費收入/個人壽險年初及年底有效契約數之平均。

鐵路運輸延人公里

在某一特定期間內，鐵路旅客列車運送旅客之運程總和。即旅客人數與其運程乘積之和，以人公里為單位。

公路運輸延人公里

為各班次客運人數與其行駛公里相乘積之總和。

車輛登記數

係指向主管監理單位辦理登記領有統一牌照之車輛數。軍車及未領牌照或領有臨時牌照車輛均不包括在內。

每萬人汽車登記數=汽車登記數/年底人口數*10,000。

每萬人機車登記數 = 機車登記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00。

捷運客運延人公里

捷運客運人數係指營運時間內系統載運旅客並完成旅次行為之旅客數。捷運客運延人公里為各班次旅客人數與運輸公里乘積之總和。

各港進出旅客人數

指搭客船或客貨船進出各港之旅客人數。

國內（際）航線班機旅客人數

係指搭乘國內（際）航線飛機、下飛機之旅客，過境旅客僅算一次。

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

市內電話用戶數係指租用市內電話設備用戶之總數。

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 = 市內電話用戶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每百人行動電話用戶數

行動電話用戶數係指租用行動電話設備用戶之總數。

每百人行動電話用戶數 = 行動電話用戶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網際網路帳號數

網際網路業務之用戶總數。

寬頻帳號數：Broadband，傳輸通道容量在原級速率以上的服務或系統。

【註：美規之原級速率為 T1（1.544Mbps），歐規之原級速率為 E1（2.048Mbps）】

家庭連網普及率

連網家庭戶數 / 家庭總戶數 * 100。

投票率

投票數 / 選舉人數 * 100。

信徒人數

指參與各宗教、寺廟、教會（堂）辦理之各項宗教活動的信仰者人數。

神職人員

分為教務工作人員與非教務工作人員，其中教務工作人員又細分傳教人員、行政人員、其他人員；非教務工作人員又細分為雇用人員、義務人員。

職業團體

指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者為職業團體，其範圍包括工會、農會、漁會、商業團體、工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等。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 (職業團體個人會員數 + 工會個人會員數 + 農漁會人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組織率 = 工會個人會員數 / (事業單位受僱者 + 非農自營業者 + 非農無酬家屬工作者) * 100。

社會團體

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 社會團體個人會員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社區發展協會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成立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

社會福利服務志工隊

占總人口比率 = 志工隊員總人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平均每一志工每週服務時數 = (志工服務總時數 / 志工隊員總人數) / 52。

集會

依「集會遊行法」第 2 條規定，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遊行

依「集會遊行法」第 2 條規定，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集體行進。